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李桂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1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司催字第137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92473-2	1	571

